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签发的 4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准许 6 名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，撤诉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2,956,541.18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认为公司行为存在误导性陈述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：2016-045），6 名撤诉投资者此前提出的诉讼请求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、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收到了(2018)沪 02 民初 28 号、(2018)沪 02 民初 29 号、(2018)沪 02 民初 143 号和（2018）沪 02 民初 330 号等 4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 6 名投资者撤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，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。对于投资者提起的诉讼，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，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